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37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謝騏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5,3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石曉芸